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

1000323校務會議通過
1000331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1000053338號函同意備查

1041015校務會議通過

1041116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54342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以提昇學術競爭力，特依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，由系院推薦、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給予現職績優教師加給。

本校新聘教師，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，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予新聘績優教師加給。

三、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，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核給績優教師加給：

1.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：按月核給50點績優教師加給。
2. 近10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或學術獎：按月核給45點績優教師加給。
3. 近10年獲頒行政院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3次以上：按月核給40點績優教師加給。
4.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、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(擔任行政主管10年以上，經評核成績優良，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、或改革，對於本校在競爭力、或評鑑等量化、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，經審查通過)，且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5件以上者：按月核給40點績優教師加給。
5.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、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(近5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3,000萬元以上、且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以上)者：按月核給40點績優教師加給。
6. 規劃、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，成效卓著且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5件以上者：按月核給16~25點績優教師加給【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(指所爭取校外計劃之管理費，以下同)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1.5倍者按月核給16點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2.5倍者，按月核給25點】。
7. 近5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、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2次以上，並且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5件以上者：按月核給15點績優教師加給。
8. 近5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，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者：按月核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。

四、現職績優教師加給，以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發為原則，惟如校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，擇優核給。

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除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外、其餘核給二年，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，得再核給。

支領績優教師加給者，於離職、退休或留職停薪時，停發加給。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。

五、獲績優教師加給者，其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，並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，由本校定期評估之。

六、新聘績優教師由系、院推薦，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，其資格條件，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：

(一)新聘教師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，或為國外知名大學、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，並具有相當於本要點第三點所規定資格條件者。

(二)新聘績優教師加給依本要點第三點所訂標準核給，核給期限為二年。

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，於離職、退休或留職停薪時，加給停止發放。留職停薪新聘績優教師復職後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。

七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，校長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八、審查程序

每年四月由系、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，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，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，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。

新聘教師到職後，系、院須於每年十月前推薦，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，學校於十一月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，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，溯自聘任之日起核發新聘績優教師加給。

九、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、核給期程、核給比例

1. 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
	1. 獲績優教師加給之教師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.31:1~1.04:1(以教授級最高薪為基準核算)
	2.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為1:5
2. 核給期程

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、其餘核給2年。

1. 核給比例

1.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，加給人數以實際獲獎人數為準。

2.符合第三點第四至第五款者，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1%為原則。

3.符合第三點第六款者，加給人數以不超過研究中心數之半數為原則。

4.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至第八款者，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2%為原則。

績優教師加給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師數之10%為原則。

十、獲績優教師加給者，應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提昇，並於加給期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。

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作為下次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。

十一、本校對新聘及現職績優教師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
十二、績優教師加給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，點數折合率(金額)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。

十三、本校教師同時獲得本要點三之(六)除外之各款及科技部獎勵者，擇優獎勵並以科技部經費優先核銷，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劃」經費核銷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、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